

2025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 汇总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龙岩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

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包括17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福建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年，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筑牢发展之基，服务新龙岩建设
- （二）永葆为民之心，增进老区民生福祉
- （三）深耕监督之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四）巩固强检之本，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 （五）接受监督制约，确保依法规范用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49.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84.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36.10	本年支出合计	5,57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4.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49.23
总计	7,920.24	总计	7,920.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036.10	5,651.86				38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5.00					2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77.49	4,818.25				359.24
20404			检察	5,162.61	4,818.25				34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923.02	3,922.27				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70	367.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8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4	41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13.84	41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1	10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99	27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8.44	2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7	16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7	16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7	161.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0	25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40	25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40	25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571.02	4,654.25	91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	0.02	2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0		2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00		2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2	0.0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2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9.22	3,861.45	887.77		
20404			检察	4,734.34	3,861.45	872.89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3.96	3,861.45	32.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94		379.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8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2	36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02	36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2	7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6	27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4	1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4	161.24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4	161.24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24	16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26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51	26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51	26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04.80	4,604.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2	365.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24	165.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266.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51.86	本年支出合计	5,401.58	5,401.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9.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0.21	1,160.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61.79	总计	6,561.79	6,561.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01.58	4,654.22	74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4.80	3,861.45	743.36
20404	检察	4,604.80	3,861.45	743.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876.20	3,861.45	14.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43		37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2	36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02	36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2	7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6	27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4	1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4	161.24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4	161.24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24	16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26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51	26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51	266.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2.92	30201	办公费	13.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97.81	30202	印刷费	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73.85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05	30206	电费	20.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36	30207	邮电费	35.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4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3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4	30211	差旅费	1.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30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74	30215	会议费	1.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61	30216	培训费	22.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12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7.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1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7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176.26	公用经费合计					477.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9.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3.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6.2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7.53
3.公务接待费	6	5.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920.24 万元，支出总计 7920.2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40.45 万元，增长 4.49%。主要是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6036.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89 万元，增长 4.81%，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1.86 万元。
- 2.其他收入 384.2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5571.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44 万元，下降 2.70%，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4654.2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76.28 万元，公用支出 477.97 万元。
- 2.项目支出 916.7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61.79 万元，支出总计 6561.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3.94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0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94 万元，下降 2.5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3876.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10 万元，增长 6.84%。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清算下达了人员、公用经费。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8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费用支出增加。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9 万元，增长 77.44%。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下达此功能科目。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9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和在职人员人数变动。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5 万元，下降 27.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变动。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1.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下达在行政运行。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下降 23.93%。主要原因是保健对象医疗费变动。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变化和人员变

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4.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76.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9.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76%；较上年增加 6.85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故“三公”经费支出存在预决算差异;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05%;较上年增加 9.48 万元,增长 12.7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6%;较上年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85.45%。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7.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95%;较上年减少 7.20 万元,下降 13.15%。主要是车辆油费、高速通行费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63%;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89%。主要是相关支出

略有减少。累计接待 66 批次、53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1037.51 万元、6561.79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7.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6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5.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8.2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7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实施单位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88.08	2395.95	916.77	10	38.26%	3.83	
	财政资金		785.70	1037.51	747.35	—	72.03%	—	
	其他资金		1102.38	1358.44	169.42	—	12.47%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38.26%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15倍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3.94%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9.6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	93.83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0		
部门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109.92	7920.24	5571.02	10	70.34%	7.03	
		财政资金	6130.89	6561.79	5401.58	—	82.32%	—	
		其他资金	979.03	1358.45	169.44	—	12.47%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76%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38.26%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15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139人	131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3.94%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9.69%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	97.03	
评价等级		优（S≥90）							